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家宏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 
具 保 人 張宛晴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6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宛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具保人張宛晴因被告何家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訊問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嗣經具保人於同（12）日出具現金5萬元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北地檢署點名單、112年4月12日訊問

01 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  
02 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（見臺北  
03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610號卷第195、199至207頁）在卷  
04 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  
05 經本院依具保人住居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  
06 保人仍未協同或督促被告到庭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在監在  
07 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、刑事  
08 公示送達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及  
09 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  
10 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前揭保證金  
11 及實收利息。

1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16 法官 鄧煜祥

17 法官 梁世樺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曾翊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